

## 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

第一条：为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素质，保证统计基础数据的质量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《关于加强统计工作，充分发挥统计监督作用的报告》的有关规定和人事部关于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精神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：凡是准备进入统计岗位的人员，都应先参加统计员资格考试，合格者才有资格从事统计工作。已经在岗的统计人员，未评定统计员任职资格的，也应参加考试，取得统计员的资格。中专、大专毕业生，可直接到统计岗位工作，其中，统计中专、大专毕业人员，见习期满，经过考核认定统计员职务资格；非统计中专、大专毕业生，应通过考试确定统计员资格。

第三条：参加统计员资格考试人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1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改革开放政策，遵纪守法；
- 2．热爱统计工作，积极钻研本职业务，具备统计人员应有的职业道德；
- 3．身体健康；
- 4．高中以及非统计中专、大专毕业；
- 5．应考人员中凡未经过系统的统计专业知识学习的，应在培训的基础上参加考试。

第四条：统计员资格考试合格，获得《统计员资格证》。此证由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印制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人事厅（局）或职改部门和统计局办颁发。《统计员资格证》是上岗从事统计工作的证明，在全国范围内均有效。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专职或以统计工作为主的兼职统计岗位出现缺额，可从持有《统计员资格证》的人员中录用上岗从事统计工作。

第五条：经考试获得统计员资格的新进入统计岗位人员，见习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可聘任统计员职务；经考试获得统计员资格的在岗统计人员，可直接聘任统计员职务。受聘担任统计员职务人员，领取统计员的职务工资。

第六条：统计员资格考试，主要是测试从事统计工作必须具备的一些基本知识，内容包括：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、专业统计和统计法规。

第七条：统计员资格考试由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共同负责，人事部负责审批考试规定，审定考试大纲和对考试进行监督。国家统计局负责编写考试大纲，建立题库和考试的组织工作。

第八条：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

第九条：本规定自颁发之日起试行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矛盾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## 《统计员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实施办法

一、为了做好考试工作，人事部和国家统计局联合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国统计员资格考试工作。领导小组由七人组成，人事部二人，国家统计局五人。国家统计局一名局领导任组长，人事部有关司一名负责人任副组长。领导小组下设大纲编写委员会、命题委员会、考试办公室。日常工作由办公室负责，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人事司，与职位职称处合署办公，并设专职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。大纲编写委员会和命题委员会由国家统计局负责组织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各计划单列市的人事厅（局）或职改部门和统计局联合成立统计员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报名、资格审查、

考试组织、判卷和合格人员的发证工作。办公室设在统计局，与现有职改办合署办公，并适当增加编制。地（市）、县统计局协助省考试办公室做好考试工作。

二、统计员资格考试从一九九〇年起实行，首次考试时间定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。边远地区经过批准，考试时间可适当调整。

三、每年的考试内容从统计员资格考试题库中抽取。试卷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。

四、考场基本上以地（市）为单位设置，必要时也可在县设置。

五、严格考试纪律。试卷在印刷、发送和保管过程中，必须坚持严密的制度，严防泄密，对泄密者要追究责任。有关考场纪律另行制定。

六、大纲编写委员会在一九九〇年四月底前完成大纲编写工作，经人事部审查同意后予以公布。命题委员会在一九九〇年六月底前完成题库建立工作。

七、各级统计教育部门对报考人员组织培训。现岗位的报考人员未经过统计专业知识系统学习的，应先经过培训方可参加考试。

八、统计员资格考试坚持充分准备、广泛宣传、逐步推开的方针，先在国家统计系统、机关、事业单位和部分具备条件的企业实行，取得经验后，即可在全国全面实行统计员资格考试制度。